

#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部门负责人（签章）：曾阳春

填报人：林逸珊

联系电话：82626785

填报日期：2022 年 8 月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部门职能

1. 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工作相关规划和计划，并指导和监督实施。

2. 拟订住房发展规划。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的征收和补偿管理工作；负责小区建设和物业管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房屋安全使用、房屋白蚁防治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3. 负责住宅和房地产行政管理工作。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工作，提出全市房地产行业政策的建议。

4. 负责推进住房保障体系建设和保障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家庭住房的工作，指导监督各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负责住房租赁管理工作。

5. 拟订建筑业发展规划。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拟订全市建设工程定额、计价依据和工程造价技术标准并指导和监督实施。负责推进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

6. 负责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编制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参与房屋建筑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7. 负责人防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相关职责。具体负责结建式、兼顾式人防工程从施工报建至竣工验收阶段的质量监督管理，即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备案；指导人防工程设计资质认定和监理资质认定工作。

8. 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减排和行业科技发展的工作。组织建筑科技项目研究开发，指导建设科技成果推广应用；负责建筑节能工作；负责发展应用散装水泥和商品混凝土的管理工作；监督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的实施。

9. 负责规范、指导城乡建设的工作。参与协调指导住建领域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指导村镇建设和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工作，参与指导村镇规划，指导村镇人居环境改善工作；牵头负责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管理工作。

10. 负责全市城镇燃气管理工作，拟订全市城镇燃气行业发展规划；负责全市城镇燃气行业及油气长输管道安全保护监管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全市燃气工程的组织实施。

11. 负责制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地方性技术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承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依法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行业企业和专业技术人员的监督管理，指导、监督、协调各区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

12. 统筹全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风貌区、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工作。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风貌区和历史建筑的普查调查、申报认定、公布挂牌和名录建档以及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和历史建筑的结构安全、应急保护、维护修缮等相关建设活动的管理工作。负责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古村落活化工作。

13.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负责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解释;编制、修订补充性计价依据;负责对建设工程发承包计价和施工合同备案管理,受理并调解工程造价纠纷;负责对建设工程计价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从业单位与从业人员诚信行为进行监管;负责管理和发布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负责市建设工程合同与造价监管信息平台的运作;对区建设工程造价业务进行技术指导。

14. 承担新城区启动区以外的市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的组织和协调管理工作。

15. 负责本市住房保障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参与不同经济收入家庭特别是中低收入家庭的住房需求情况的调查研究;负责房地产信息系统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开展房地产涉税价格评估工作;定期开展房地产市场调查,收集房地产市场相关信息,动态监测房地产市场,开展房屋登记档案信息查询以及房地产交易中的技术性、辅助性工作等。

16. 对部分建筑工程基础及安全设施、建筑构配件、制品、室内环境污染以及建筑施工现场主要材料进行质量检测;参与本市建筑结构安全、建筑功能的技术评价;受政府委托,承担政府应急保障性工程质量检测和重大工程事故的处理、仲裁检测工作;参与本市的建筑新结构、新技术、新成果鉴定。

17.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 机构设置**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有 18 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政策法规科、综合监督科、住房规划和保障科、房地市场监管科、房屋和物业管理科、建筑业发展和设计科技科、建筑市场监管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一科（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二科、工程执法科、建设工程消防监管科、城乡建设科、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科、燃气发展和监管科、行政审批管理科、人事科、机关党委；局下属 1 个参公事业单位，为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2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分别为佛山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佛山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登记信息中心；1 个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为佛山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

## **(三)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年。我局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巩固拓展住建领域疫情防控和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发展成果，加强系统谋划、强化责任担当，增强保障支撑，加快推进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住房 and 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一是着力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促进住房消费健康发展。牢牢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快谋划推进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加强房地产市场预警监

测及分析工作，持续做好“问题楼盘”整治和化解。

二是大力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加快构建多元化多层次的住房市场与保障体系。加快编制《佛山市“十四五”住房发展规划》。继续完善住房租赁制度，进一步完善住房租赁支持政策。发放租赁补贴不少于 11754 户、筹集共有产权住房 1000 套，

三是着力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品质，建设美丽城乡。加快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编制《2021-2025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划》，2020 年已启动的项目须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末前完成竣工验收，启动 129 个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持续推进第 5 批 30 条古村落活化工作，年内启动第 6 批 30 条古村落活化升级。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新建修复污水管网 1000 公里，疏浚 800 公里。启动 5 座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力争增加污水处理 10.5 万吨/日。持续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加氢站、天然气管网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历史文化名城保护。

四是大力引导建造方式革新，持续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指导各区加大建筑业发展扶持政策出台，充分发挥全国装配式建筑范例城市作用，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2021 年全市新建装配式建筑占比不能低于 23%。推进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

五是切实加大监管执法力度，确保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持续抓好住建领域疫情防控工作，狠抓企业主体责任落实，进一步压实部门监管责任，深入推进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加强城镇房屋使用安全管理，规范房屋

白蚁防治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农房抗震改造试点。推进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建立健全质量常见问题治理长效机制。

六是统筹推进“新城建”试点扎实落地，全面提升城市建设水平和运行效率。积极统筹开展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试点工作，加快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建设。推进“智慧住建”信息化建设。

七是持续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节点改革创新，推动住建工作取得新突破。继续优化排水设施建设管理体制机制，基本实现排水设施“三个一体化”管理模式。继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全面铺开党建引领进小区、进工地工作。强化党组织对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施工单位等的领导作用。推动瓶装液化气企业改革。

####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根据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信息，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 19,736.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732.45 万元，项目支出 10,003.71 万元。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详见下表：

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支出类别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7,589.72	8,091.98	9,732.45
二、项目支出	24,493.97	10,547.07	10,003.71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544.20	456.25	299.92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0.00	0.00
四、经营支出	0.00	0.00	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合计	32,083.69	18,639.05	19,736.16

## 二、绩效自评情况

### (一) 自评结论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2021年度佛山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进行自评，2021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得分为95.85分，绩效等级为“优”。

### (二) 管理效率分析

#### 1. 预算管理情况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算编制基本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符合本部门职责和本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划。在开展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时，能够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当年预算编制文件的要求，预算编制合理规范，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预算资金。项目入库符合《佛山市市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要求，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

#### 2. 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佛山市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估和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对预算项目设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另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当年的项目绩效自评要求，按时完成了项目绩效自评工作。但个别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仍需进一步细化。该指标分值 8 分，自评得分 7 分。

### 3. 财务管理情况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资金使用的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会议、培训、差旅资金等支出标准严格执行市的有关规定。加强和规范各项经费使用的管理，严格审核各项支出预算、结算的合规性、完整性，确保各项支出合理合规。但部分下属单位仍有个别经费支出不够规范，财务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在会计核算方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严格按照会计规范进行各项财务账目处理。对于资金下达文件有明确要求的，将资金列入相应科目进行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符合要求。按时按要求提交权责发生制部门财务报告和部门决算报表。

在内部控制管理方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成立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单位一把手担任内部控制领导小组组长，设置了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部门。

在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当年工作要求，在局网站公开了当年预算和决算，公开内容包括全部预决算表格及相关说明。预决算公开的方式、时间、内容均符合要求。

该指标分值 19 分，自评得分 18 分。

#### 4. 项目管理情况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各项目的立项、政府采购、签订合同、日常监管、验收等环节都执行严格规范的管理制度，未出现违规情况。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畴的项目均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采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方式主要有三种：一是要求各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开展的情况进行上报，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建立台账，依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记录保存并提供项目实施相关重要资料信息。二是项目执行中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监管，加强项目履约管理，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督促承接主体严格履行承接责任。对绩效监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分析原因并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切实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效果。三是每年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2021 年度本部门（含下属单位）项目共 92 个。按照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要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含下属单位）对 92 个项目开展了自评，项目自评覆盖率 100%。但在项目监管引入审计监督的工作方面仍需进一步加强。该指标分值 8 分，自评得分 7 分。

#### 5. 资产管理情况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资产配置全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结合年度资金安排，合理采购，现有资产配置与工作需要之间关系合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定期按要求报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资产管理有效、安全。按国有资产管理制度要求，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租金和处置收益及时上缴。但有部分待报废固定资产未及时进行清理，固定资产管理工作需进一步加强。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4 分。

### （三）履职效能分析

#### 1. 重点工作完成率

2021 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省委“1+1+9”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全市改革发展大局，抓紧抓实主责主业，积极担当职责使命，共有 16 项重点工作任务，已完成 16 项，重点工作完成率为 100%，较好地完成了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2021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见下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年度目标	完成情况
1	加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社区建设	第三季度末对 2020 年启动的 123 个老旧小区改造进行竣工验收。	纳入 2020 年中央补助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项目全市共 123 个，涉及改造户数 49783 户、改造楼栋 4968 栋、改造面积 597.5748 万平方米。截止 12 月 23 日，全市 2020 年开工的 123 个小区均已全部通过考评验收。
		129 个老旧小区改造开工率达到 100%。	纳入 2021 年中央财政补助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项目全市共 129 个，涉及改造户数 37732 户、改造楼栋 2388 栋、改造面积 346.42 万平方米。实际开工纳入考评 184 个老旧小区，开工率达 100%，

2	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与改造	新增地下综合管廊 10 公里。	10.01 公里。
3	古村落活化升级	完成第五批 30 个古村落活化升级工作。	开展第五批古村落活化升级考评工作，后形成通知下发各区。
4	古村落活化升级	启动第六批 30 个古村落活化升级工作。	已公布佛山市第六批 30 个古村落活化升级名单，目前各区已完成编制“一村一品”策划方案，并在前期工作开展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一村一品”成果和项目设计工作。
5	积极探索发展共有产权住房	筹集共有产权住房 1000 套。	筹集 1000 套，完成率 100%。
6	进一步扩大住房困难家庭保障覆盖面	发放租赁补贴 11754 户。	全市发放租赁补贴 14581 户，完成率 124.1%。
7	多渠道增加租赁住房供应，规范发展住房租赁市场	新增租赁住房 10000 套（含保障性租赁住房）。	10102 套，完成率 101%，其中保障性租赁住房 4029 套。
8	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房地产市场总体平稳。
9	建设全国装配式建筑范例城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23% 以上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23% 以上。	24.26%。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 960.07 万平方米，占新建建筑面积 24.26%。南海区新增大沥镇、里水镇纳入装配式建筑推广重点区域范围，限制性实施装配式建筑；顺德区除大良、容桂街道、乐从镇重点实施区域外，将伦教街道、北滘镇、陈村镇、勒流街道、龙江镇、杏坛镇、均安镇列为区装配式建筑推广区域，商品住宅用地、划拨政府投资项目的土地实施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不低于 50%，进一步推动装配式建筑项目规模化建设。

10	加快推广绿色建筑，新建绿色建筑1000万平方米	新建绿色建筑1000万平方米。	1686.33万平方米。
11	佛山市推广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	明确绿色建材试点项目，建立佛山市绿色建材目录及相应配套政策文件，建立项目全过程的绿色建材管理制度。	<p>1. 强化顶层设计。研究制定《佛山市推广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组建工作专班。</p> <p>2. 编制佛山标准。印发《佛山市绿色建材基本要求》，明确各类建材的具体技术要求。</p> <p>3. 出台配套政策。印发《佛山市绿色建材产品进入目录工作指引》《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支持绿色建材试点项目有关工程计价事项的通知》《佛山市绿色建材试点项目应用绿色建材技术指引》《佛山市绿色建材试点项目实施指引》等一系列配套政策，明确建材企业申请进入目录流程及绿色建材试点项目应用建材产品。</p> <p>4. 建立绿材目录。截止2021年底，绿色建材目录已更新至第十四批，包含来自95家企业的建材产品共827项。推动企业取得绿色建材认证，截止至2021年底佛山获得绿色产品认证证书478张，获证企业94家，全省排名第一。</p> <p>5 明确试点项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联合各区政府累计确定两批共计70个绿色建材试点项目，试点项目建筑面积共约259万平方米，总投资额约168亿元。</p>
12	海绵城市建设	海绵城市面积达到城市建成区的26%。	全市完成已建成并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的项目面积87.98平方公里，其中完成海绵城市建设达标区域面积为41.37平方公里，达到城市建成区的26%。
13	完善污水管网收集系统（新建污水管网数量、排查和修复老旧管网数量）	新建700公里污水管网，排查和修复老旧管网300公里。	<p>新建成污水管网739公里，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105.6%，完成投资43.40亿元。</p> <p>排查修复老旧管网323公里，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107.7%，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p>

14	持续推进排水设施“三个一体化”管理模式，提升城镇污水处理效能	推进排水设施“三个一体化”管理，年底基本实现排水设施“三个一体化”管理模式，提升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	三个一体化改革成效显著，各区排水运营公司全面承接排水设施的建设、维护、运营等具体实施工作。全市污水管网 7785 公里，其中 4126 公里交由排水运营公司管理。厂网一体化加快推进，全市 63 座在运营的污水处理厂已有 41 座归入排水运营公司管理。城乡一体化统筹实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社区和自然村数量超过 3000 个。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现有 697 个，107 个已移交排水公司统一管理。
15	加氢站建设	新建加氢站 4 座。	2021 年建成 4 座加氢站，完成任务目标。
16	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流程，实现重大工业及高新技术项目“拿地即开工”，并争取覆盖小型工业项目	标准地出让工业项目、带项目方案出让项目以及已签订土地出让成交确认书的工业项目和高新技术项目，全面实现项目“拿地即开工”。	<p>1. 1 月下旬，市工程审批管理系统施工许可告知承诺制相关功能建设完成；2 月 1 日起，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区气象局正式全面应用施工许可阶段告知承诺制相关功能。截至 12 月 31 日，我市已有 183 个项目通过告知承诺制的方式申请施工许可证。</p> <p>2. 认真研究《关于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的实施意见》，在流程优化、技术审查“零成本”、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等方面提出改革意见，7 月 19 日，文件正式印发；随后，我局出台相关配套文件共 5 份；9 月 30 日，系统相关功能配置完成并正式上线运行。</p> <p>3. 推行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证改革工作，9 月 19 日，《佛山市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证改革工作方案（试行）》正式印发，9 月 27 日，系统相关功能配置完成并正式上线运行。截至 12 月 31 日，我市共有 57 个项目通过分阶段办理了施工许可证。</p> <p>4. 进一步提升全市供水供气排水接入服务效率和质量，9 月 28 日，《佛山市供水供气排水外线接入工程告知承诺免审批改革工作方案（试行）》正式印发，10 月 15 日，系统相关功能配置完成并正式上线运行。</p>

## 2.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

2021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积极履职，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各项目推进顺利，绝大部分的项目绩效目标如期完成。根据评分标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依据于各项目单位绩效自评分数和项目资金的占比权重。该指标分值10分，按照公式计算，自评得分为9.85分。

###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全年支出完成率为95.99%，反映2021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资金使用情况较为良好。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

### 4.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积极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统筹推进2021年各项工作任务，100%完成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住房保障年度目标任务等任务，较好地完成全年任务，有力地保障了佛山市经济社会的有序发展，产生了良好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一是全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重点领域和关键节点改革推进有力；二是坚持“房住不炒”定位，多措并举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三是努力实现让人民住有所居，住房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加快住房发展规划编制和课题研究工作；四是大力提升人居环境品质，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出实效；五是提高城市安全韧性，加强城市地下空间利用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六是持续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该指标分值15分，自评得分15分。

## 5.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 2021 年度佛山口碑榜结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行政服务最佳口碑单位”和“为民办实事最佳口碑服务案例”竞榜中获奖，反映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 三、存在问题

一是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有待细化。个别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清晰、不够细化，导致绩效指标不清晰且难以量化，不能起到绩效目标的引领作用。项目绩效跟踪体系未建立完善，绩效管理制度未严格贯彻执行。

二是部分下属单位个别经费支出不够规范，财务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个别会计处理核算科目不准确。

三是目前对项目监管多依靠自行组织检查、督导、定期通报等方式，缺乏引进第三方审计力量对项目的资金使用及绩效等方面进行整体审查。

四是固定资产管理有待加强。部分固定资产内部转移或待报废，未及时进行清理。个别资产产权未理顺。

### 四、改进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是围绕“十四五”发展规划部门工作要求，合理设定年度工作任务的核心绩效指标，赋予符合实际工作任务情况的明确的、可量化的目标值，使绩效目标充分反映部门履职效率与效果，提高绩效管理的可操作性与可比性。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管理与部门职能有机结合。科学划分和落实预算编制、执



行和监督等各环节权责，进一步压实绩效管理各方责任。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在预算执行中及时掌握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二是加强对下属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工作的指导，完善健全各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规章制度，加强和规范各项经费的管理和使用，严把审核关。夯实会计核算基础工作，使用正确的会计科目进行核算。

三是完善项目跟踪审查机制，引入第三方对项目的资金使用、管理、绩效等开展监控审查，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原因并采取纠正措施，全面掌握项目执行情况，切实提高资金执行效果，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四是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从资产采购、使用以及报废各环节规范固定资产的管理，定期进行资产清查盘点，确保资产安全完整清晰。对报废资产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和账务处理，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保证固定资产的安全、完整。严格按照资产管理相关制度进行资产报废、出租、处置等工作，确保程序合法合规。

